

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

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随月发放绩效工资分配方案

一、分配原则：量的因素，质的区别

二、分配方法：

1、全体教师按照量化考核的方法进行分配；

2、班主任津贴按每位班主任 200 元为总量进行独立量化发放，班主任请假 1 天扣 30 元，平时扣 5 元，年终扣 25 元；班主任主题观摩课按学校公开课计算绩效当月发放；年底班主任奖励金全额发放给班主任，由德育处制定发放办法，注重量化差别。

3、工勤人员按全体教师实际课时量的绩效平均数计发。

4、一年内退休人员按绩效总额平均值+超工作量发放，产假按绩效总额平均值一半，寒暑假发全额。

5、分配应在学校相关制度落实的基础上进行，按照上级核定绩效总额的 70% 发放月绩效。

三、工作量标准

系数	学 科
1.0	语训、写字、思品、生活、科学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心理、体育、音乐、律动、美术、计算机、定向、职教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康复及其它
1.1	语文、数学、英语

1、教师每周课时标准：普通教师 15 课时，组长（处室干事、教研组长、工会委员、教研员）12 课时，中层副职 10 课时，中层正职 8 课时，副校级 6 课时，兼职教师根据实际抵课时数计入总课时。

2、行政人员月工作量计算：校级副职比中层正职加 50 元，中层正职比中层副职加 50 元，中层副职比组长平均加 50 元，组长（教研组长、教研员、工会委员、处室干事）月绩效与班主任绩效平均加 50 元。

四、工作量计算

1、每月量化：教师以常规工作考评为主，分值以60分为上限。班主任独立量化，后勤、生管等同老师纯课时量化平均值。

2、班级学生数：聋生12人，盲生10人；每增加1生语、数教师加5元，英语加3元，若查实为教师人为因素致学生溜生、退学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合班上学的学科人数超过1/2的按1.2系数计发。

3、实行坐班制（上午8:20-11:40，下午14:20-17:35），老师每月可以向教务处申请三次（每次不超过一天）调课，超过三天以事假处理，调课当天半天没课以调一天计算，严禁被调者一天总课时数超五节，教师私自调课以旷课处理。教师开会、学习培训等学校外派公假3天以内（含3天）统一自行调课，超过部分由教务处安排代课。

4、病事假除上级规定扣发工资外，一天扣50元，功课由教务处安排代课，代课金每节25元，代班主任工作由德育处安排工作，按1天30元计算。德育活动指派教师增加工作一个小时以内按照代课1节计算，超过一个小时按照半天50元计算，绩效当月发放。节假日加班、值班每天100元，工作日值班（24小时）每天50元。请假当天半天没课以一天计算（病假住院的按有关文件处理）。旷课（旷工）每天（节）扣200元，第二节（天）扣1000元。校会、升旗仪式、教研及全校性活动请假第一次扣20元，第二次扣50元，第三次及以上每次扣100元（各部门组织的活动减半扣发）；迟到、早退、升旗仪式及大型活动未按学校要求着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按一半扣发。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会议制度，升旗仪式和校会等浏览手机按请假标准扣发；病事假期间不重复计算。同时，若调课时间请假者，请假天数按实际调课天数计算，并且所调课程事后一律补上。重大疾病、病假住院与事假区别，奖励性绩效及伙食补贴不发，国发工资不扣，具体由学校酌情处理。

5、上课不迟到，不提前下课，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教室；不得坐着上课（生病、考试、面批外），课堂上持案上岗、不打电话、不接发短信、不吸烟、做好点名工作、查清未到学生情况。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扣50元，10分钟（包括10分钟）以上按旷课处理，大课间体育教师出操按半节课15元计算绩效，迟到5分钟扣15元，未请假不到位按照学校旷课处理，班主任出操未请假等同处理；其余各项每学期违反其中一项，每次扣50元，累计违反三次以上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（含校会、升旗仪式时看手机）。

6、未按规定撰写教案、听课笔记、教学反思及各项工作计划、总结等每项扣 50 元，有写但篇数不足按平均金额扣发；教案应按有关要求书写，两科以内（含两科）写详案，第三科以上可写简案，主科教师兼任其他学科，部分兼任的学科未写教案，视同没写教案，期末教案未交必须补写；否则，每项（含班主任计划）扣 200 元。（电子版教案必须按学校规定格式撰写，检查需打印出来。到学校服务未满三年的教师教案全部手写，余者手写教案量不少于 50%，反思必须手写，可直接写在统一印制教案表后面的反思栏，也可写在专用的反思本上；听课笔记 40 周岁及以上者每月交两篇，其余教师交四篇）

7、对参加高三年课外辅导的老师，每次辅导 1.5 小时按代课两节标准进行补贴。高三年任课教师在高考结束后，课时数仍达到原来工作量的 80% 的，按照满工作量计算。课时数未达到原来工作量的 80% 前，必须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，按全校教师的课时平均工资发放月绩效；如不服从学校安排，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月绩效；超过 80% 的部分，按代课标准补贴。班主任待遇不变。

8、寒暑假按平均数发放，其它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9、学校安排的送教上门工作，工作日每半天 100 元，节假日按照每半天 15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
10、由学校指派担任校内各类评选评优活动、职称评聘业务考核等的评委，按照每半天 50 元对评委进行补贴。

本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提交学校教代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始正式执行。